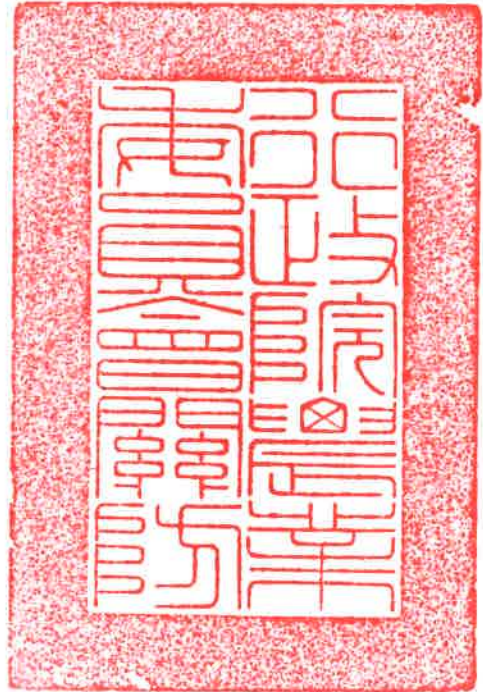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081493290A號



主旨：預告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第一項及其附件「義大利產蘋果輸入檢疫條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 三、「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第一項及其附件「義大利產蘋果輸入檢疫條件」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coa.gov.tw>）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baphiq.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二）地址：10075臺北市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

(三)電話：02-23431401

(四)傳真：02-23047455

(五)電子郵件信箱：baphiq@mail.baphiq.gov.tw

主任委員 傅吉仲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第一項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				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				依據風險評估及實地查證結果，同意義大利產蘋果以符合蘋果蠹蛾管理措施之條件輸臺，爰增列義大利產蘋果輸入檢疫條件，其後依序遞移。
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一、植物或植物產品之名稱及其部位、國家或地區及其輸入檢疫條件如下表：				一、植物或植物產品之名稱及其部位、國家或地區及其輸入檢疫條件如下表：				
植物名稱及其部位	國 家 或 地 區	病 蟲 害 名 稱	檢 疫 條 件	植物名稱及其部位	國 家 或 地 區	病 蟲 害 名 稱	檢 疫 條 件	
1. 下列植物之鮮果實： (1) 榲桲 (Cydonia oblonga) (2) 胡桃果 (Juglans regia) (3) 蘋果屬 (Malus spp.) (4) 杏 (Prunus armeniaca) (5) 櫻桃 (Prunus avium) (6) 歐洲李 (Prunus domestica) (7) 杏仁 (Prunus dulcis) (8) 油桃 (Prunus persica var. nucipersica) (9) 桃 (Prunus persica var. persica) (10) 日本李 (Prunus salicina) (11) 石榴 (Punica granatum) (12) 梨屬 (Pyrus spp.)	亞洲及太平洋 地區 (1) 阿富汗 (2) 亞美尼亞 (3) 澳大利亞 (4) 亞塞拜然 (5) 白俄羅斯 (6) 賽普勒斯 (7) 喬治亞 (8) 印度 (9) 伊朗 (10) 伊拉克 (11) 以色列 (12) 約旦 (13) 哈薩克 (14) 吉爾吉斯 (15) 黎巴嫩 (16) 中國大陸 (17) 摩爾多瓦 (18) 緬甸 (19) 紐西蘭 (20) 巴基斯坦 (21) 俄羅斯聯邦 (22) 沙烏地阿 拉伯 (23) 敘利亞 (24) 塔吉克 (25) 土耳其 (26) 土庫曼 (27) 烏克蘭	蘋果蠹蛾 (Cydia pomonella L.)	1. 蘋果應依下列 規定辦理輸入 ： (1)紐西蘭產蘋 果依紐西蘭 產蘋果輸入 檢疫條件辦 理輸入。 (2)智利產蘋果 依智利產蘋 果輸入檢疫 條件辦理輸 入。 (3)法國產蘋果 依法國產蘋 果輸入檢疫 條件辦理輸 入。 (4)澳大利亞 產蘋果依澳 大利亞產蘋 果鮮果實輸 入檢疫條件 辦理輸入。 (5)美國產蘋果 依美國產蘋 果鮮果實輸 入檢疫條件 辦理輸入。 (6)德國產蘋果 依德國產蘋 果輸入檢疫 條件辦理輸 入。	1. 下列植物之鮮果實： (1) 榲桲 (Cydonia oblonga) (2) 胡桃果 (Juglans regia) (3) 蘋果屬 (Malus spp.) (4) 杏 (Prunus armeniaca) (5) 櫻桃 (Prunus avium) (6) 歐洲李 (Prunus domestica) (7) 杏仁 (Prunus dulcis) (8) 油桃 (Prunus persica var. nucipersica) (9) 桃 (Prunus persica var. persica) (10) 日本李 (Prunus salicina) (11) 石榴 (Punica granatum) (12) 梨屬 (Pyrus spp.)	亞洲及太平洋 地區 (1) 阿富汗 (2) 亞美尼亞 (3) 澳大利亞 (4) 亞塞拜然 (5) 白俄羅斯 (6) 賽普勒斯 (7) 喬治亞 (8) 印度 (9) 伊朗 (10) 伊拉克 (11) 以色列 (12) 約旦 (13) 哈薩克 (14) 吉爾吉斯 (15) 黎巴嫩 (16) 中國大陸 (17) 摩爾多瓦 (18) 緬甸 (19) 紐西蘭 (20) 巴基斯坦 (21) 俄羅斯聯邦 (22) 沙烏地阿 拉伯 (23) 敘利亞 (24) 塔吉克 (25) 土耳其 (26) 土庫曼 (27) 烏克蘭	蘋果蠹蛾 (Cydia pomonella L.)	1. 蘋果應依下列 規定辦理輸入 ： (1)紐西蘭產蘋 果依紐西蘭 產蘋果輸入 檢疫條件辦 理輸入。 (2)智利產蘋果 依智利產蘋 果輸入檢疫 條件辦理輸 入。 (3)法國產蘋果 依法國產蘋 果輸入檢疫 條件辦理輸 入。 (4)澳大利亞 產蘋果依澳 大利亞產蘋 果鮮果實輸 入檢疫條件 辦理輸入。 (5)美國產蘋果 依美國產蘋 果鮮果實輸 入檢疫條件 辦理輸入。 (6)德國產蘋果 依德國產蘋 果輸入檢疫 條件辦理輸 入。	

	(28) 烏茲別克 非洲 (29) 非洲國 家、地區 歐洲 (30) 歐洲國 家、地區 北美 (31) 加拿大 (32) 美國(夏威 夷除外) 中南美 (33) 阿根廷 (34) 玻利維亞 (35) 巴西 (36) 智利 (37) 哥倫比亞 (38) 秘魯 (39) 烏拉圭		(7)波蘭產蘋果 依波蘭產蘋 果輸入檢疫 條件辦理輸 入。 (8) <u>義大利產蘋 果依義大利 產蘋果輸入 檢疫條件辦 理輸入。</u> (9)其他國家產 蘋果依蘋果 蠹蛾發生國 家或地區蘋 果輸入檢疫 條件辦理輸 入。 2.本項所定鮮果實 除蘋果外，應檢 附輸出國植物檢 疫機關（構）簽 發之植物檢疫證 明書，證明經檢 疫未染蘋果蠹蛾 或於輸出前經適 當之檢疫處理。		(28) 烏茲別克 非洲 (29) 非洲國 家、地區 歐洲 (30) 歐洲國 家、地區 北美 (31) 加拿大 (32) 美國(夏威 夷除外) 中南美 (33) 阿根廷 (34) 玻利維亞 (35) 巴西 (36) 智利 (37) 哥倫比亞 (38) 秘魯 (39) 烏拉圭		(7)波蘭產蘋果 依波蘭產蘋 果輸入檢疫 條件辦理輸 入。 (8)其他國家產 蘋果依蘋果 蠹蛾發生國 家或地區蘋 果輸入檢疫 條件辦理輸 入。 2.本項所定鮮果實 除蘋果外，應檢 附輸出國植物檢 疫機關（構）簽 發之植物檢疫證 明書，證明經檢 疫未染蘋果蠹蛾 或於輸出前經適 當之檢疫處理。	
--	---	--	--	--	---	--	---	--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 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第一項附件義大利產 蘋果輸入檢疫條件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自義大利輸入蘋果 (<i>Malus</i> spp.) 鮮果實，除依據「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辦理外，依本檢疫條件辦理。		一、 <u>本點新增</u> 。 二、自義大利輸入蘋果鮮果實應依本檢疫條件及相關法規辦理。
二、本檢疫條件適用於義大利產之蘋果鮮果實。		一、 <u>本點新增</u> 。 二、本檢疫條件之適用範圍。
三、本檢疫條件用詞，定義如下： （一）GAP：指優良農業規範。 （二）供果園 (Supplying orchard)：指栽植蘋果之生產區，同一供果園可同時栽植不同品種之蘋果。 （三）蘋果蠹蛾 (<i>Cydia pomonella</i>)：指本害蟲之各個生長期，包括卵、幼蟲、蛹及成蟲。 （四）地中海果實蠅 (<i>Ceratitis capitata</i>)：指本害蟲之各個生長期，包括卵、幼蟲、蛹及成蟲。 （五）批 (Lot)：指輸臺蘋果包裝之批次單位或輸出之批次單位。 （六）輸出季 (Export season)：指義大利產蘋果之輸出季節，即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 <u>本點新增</u> 。 二、本檢疫條件名詞定義。
四、供果園條件		一、 <u>本點新增</u> 。

(一) 供果園應經認證符合 GAP 並具有可回溯機制，義大利植物檢疫機關(The Servizio Fitosanitario Nazionale / the SFN，以下簡稱義國植物檢疫機關)與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可查核其認證作業。 (二) 供果園應採行下列任一種蘋果蠹蛾防治措施： 1. 懸掛性費洛蒙誘殺器：供果園於蘋果盛花期前應懸掛性費洛蒙誘殺器，八公頃（含）以下供果園每公頃設一個，超過八公頃之供果園每增加二公頃增設一個，每三天調查一次，以偵測蘋果蠹蛾之發生。蘋果蠹蛾密度達每週每誘殺器三隻（含）以上，應立即執行有效防治措施。性費洛蒙誘餌應定時更換，偵測及防治均應保有完整紀錄，以供備查。 2. 採蘋果蠹蛾交配干擾法：採行交配干擾法者，每一供果園應懸掛一個高濃度之蘋果蠹蛾性費洛蒙		二、輸臺供果園應符合之條件。
---	--	-----------------------

誘殺器，以偵測蘋果蠹蛾之族群波動情形。偵測及防治應保有完整紀錄，以供備查。 (三) 供果園應符合前述條件，並經義國植物檢疫機關登記，登記內容應包括供果園名稱及代號、所在之省分及行政區等資訊。		
五、包裝場條件如下： (一) 包裝場應為義國植物檢疫機關登記有案之合法包裝場。 (二) 包裝場應有防蟲設施，有窗戶或通風孔，均應有直徑一·六毫米以下之紗網裝置，出入口或門須設有向下吹風之風簾、塑膠門簾或防蟲設施。 (三) 包裝場應具備鮮果選別之儀器設備，且光線充足，足以進行檢查。 (四) 包裝場應置植物病蟲害專業人員，負責協助檢疫相關工作。 (五) 包裝場應具備相關儀器及設備，供植物檢疫人員執行檢疫、病蟲害鑑定及其他必要工作之用。 (六) 包裝場於每年包裝作業開始前，應採取適當防治措施以去除場內之活植物有害生物，必要時		一、本點新增。 二、輸臺包裝場應符合之條件。

亦應消毒處理，以保持包裝場清潔。 (七) 包裝場應確認所包裝輸臺蘋果係產自輸臺供果園，非產自輸臺供果園之蘋果不得包裝輸臺。冷藏庫內如同時儲放非輸臺供果園之蘋果，應有適當區隔。 (八) 包裝用箱有通風孔，應使用直徑一·六毫米以下之紗網將孔洞封妥或用密閉之工具運輸以防害蟲之侵入。 (九) 包裝場應於每年實施包裝作業前，由義國植物檢疫機關之檢疫人員前往檢查，以確認符合本檢疫條件。 (十) 義國植物檢疫機關應於每年輸出季開始前二個月提供符合前述條件之合法包裝場名單及代號予我國植物檢疫機關。		
六、前篩選程序 (一) 蘋果包裝前應經植物病蟲害防治訓練之包裝場人員至少選別二次，以去除畸形果及損害果。流程如下： 1. 第一次取樣（包裝作業前） (1) 每批來自輸臺供果園之蘋果在執行包裝作業前，應取樣		一、<u>本點新增</u>。 二、選果及包裝程序應遵行事項。

檢 查 六 百 粒，並至少 切開五十粒 檢 查。 (2) 取樣應優先 選取疑似蘋 果蠹蛾為害 之受損果， 若無受損 果，則隨機 取樣。 (3) 本取樣檢 查作業，由 包裝場人員 執行，並受 義國植物檢 疫機關監督。 (4) 檢 出 二 個（含）以 上蘋果蠹蛾 為害之受損 果或二隻（ 含）以上之 蘋果蠹蛾死 蟲，該批蘋 果不得輸往 臺灣。 (5) 檢出活蘋 果蠹蛾，該 批蘋果除不 得輸往臺灣 外，亦應撤 銷生產該批 蘋果之供果 園該輸出季 之輸臺資格。 (6) 所有取樣 檢查紀錄應 妥善保存。 2. 第二次取 樣（包裝線 上） (1) 每小時 對包裝線上 之蘋		
--	--	--

果進行抽檢。 (2) 蘋果抽檢優先選取疑似蘋果蠹蛾為害之受損果，被抽檢之受損果應全數切開檢查是否有活蘋果蠹蛾。 (3) 每批至少抽檢一百粒蘋果，取樣應優先選取疑似蘋果蠹蛾為害之受損果，若無受損果，則隨機取樣。 (4) 本取樣檢查作業由包裝人員執行，並受義國植物檢疫機關監督。 (5) 檢出二個（含）以上受蘋果蠹蛾為害之受損果或二隻（含）以上之蘋果蠹蛾死蟲，該批蘋果不得輸往臺灣。 (6) 檢出活蘋果蠹蛾，該批蘋果除不得輸往臺灣外，應撤銷生產該批蘋果之供果園該輸出季之		
---	--	--

輸臺資格。 (7) 所有取樣檢查紀錄應妥善保存。 (二) 廢棄果應用容器裝妥且每天清除。義國植物檢疫機關應監督包裝過程中包裝場所採行之安全措施。 (三) 完成包裝之蘋果由包裝場運送至飛機、船或貨櫃時，應採行防止病蟲害感染之措施。		
七、輸出檢疫程序 (一) 完成包裝之蘋果應經義國植物檢疫機關之檢疫人員執行輸出檢疫。 (二) 取樣標準如下： 1. 取樣該批蘋果總箱數百分之二。 2. 每一取樣箱內之蘋果須全數檢查。 3. 每一取樣箱至少切開二粒蘋果檢查。 (三) 檢出二個(含)以上蘋果蠹蛾為害之受損果或二隻(含)以上之蘋果蠹蛾死蟲，該批蘋果不得輸往臺灣。 (四) 檢出活蘋果蠹蛾或其他檢疫有害生物，除該批蘋果不得輸往臺灣外，亦應撤銷生產該批蘋果之供果園該輸出季之輸臺資格。 (五) 檢出活蘋果蠹蛾，應暫停負責包裝該		一、<u>本點新增</u>。 二、輸出檢疫程序應遵行事項。

批蘋果之包裝場輸 臺蘋果之包裝作 業，至義國植物檢 疫機關查明原因並 改善後，始得恢復 該包裝場資格，相 關調查報告應提供 予我國植物檢疫機 關。		
八、海運運輸途中低溫處理殺 滅地中海果實蠅之程序 (一) 經義國植物檢疫機 關完成輸出檢疫之 輸臺蘋果，須採海 運運輸途中低溫處 理方式殺滅地中海 果實蠅。 (二) 預冷處理 1. 蘋果鮮果實以海 運運輸途中低溫 處理前，應先經 預冷處理，溫度 不得高於低溫處 理之規定溫度， 其低溫處理基準 如附表。 2. 義國植物檢疫機 關應簽發預冷證 明書，註明該批 蘋果鮮果實低溫 處理前之預冷溫 度，或於在其簽 發之輸出植物檢 疫證明書上加註 低溫處理前之預 冷溫度。 (三) 低溫處理注意事項 1. 海運運輸途中低 溫處理使用之冷 藏貨櫃，應於每 次使用前在義國 植物檢疫機關監 督下由其授權單 位進行溫度探針		一、<u>本點新增</u>。 二、海運運輸途中低溫處理殺 滅地中海果實蠅之程序。

校正。 2. 冷藏貨櫃中量測果肉溫度之溫度探針，應插入蘋果鮮果實之果肉中，並予以固定。 3. 冷藏貨櫃內採用具溫度探針之自記式溫度紀錄器者，至少放置三個溫度紀錄器，其位置應在貨物中央距離貨櫃門五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處之上方中間及下方左右兩側各放置一個。 4. 具溫度探針及電腦溫度紀錄等設備之冷藏貨櫃，應使用三支溫度探針，探針位置在貨物中央距離貨櫃門五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處之上方中間及下方左右兩側各擺放一支。 5. 非以連續方式紀錄溫度者，每小時至少須記錄果實中心溫度一次。 6. 低溫處理時間自果實中心溫度達到規定溫度時起算，惟該低溫處理不得於義大利境內完成。 (四) 採海運運輸途中低溫處理之蘋果鮮果實，其貨櫃內不得混裝其他果蔬或物		
--	--	--

品。 (五) 冷藏貨櫃應於開始進行冷藏處理前先予以鉛封。		
九、輸出檢疫證明及注意事項 (一) 包裝箱上應標示包裝場名稱或代號。 (二) 經檢疫合格可輸往臺灣之蘋果，應檢附義國植物檢疫機關簽發之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 (三) 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上應加註「本批蘋果經檢疫未發現地中海果實蠅、蘋果蠹蛾、西方花薊馬、火傷病及桃蚜蛾」。 (四) 我國植物檢疫機關之相關檢疫規定變更時，前款加註條件亦應隨之更改。 (五) 義國植物檢疫機關簽發之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除應加註本點第三款內容外，亦應註明供果園之名稱或代號、包裝場之名稱或代號、檢疫日期、冷藏貨櫃號碼及鉛封號碼等資料。未檢附預冷證明書者，預冷溫度另應加註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上。 (六) 經輸出檢疫合格並簽發植物檢疫證明書之蘋果鮮果實，應於十四日內輸出，逾期應於出貨前重新檢查，並檢附義國植物檢疫機		一、<u>本點新增</u>。 二、輸出檢疫證明及注意事項。

關重新簽發之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		
十、輸入檢疫之措施 (一) 蘋果於運輸途中及抵達輸入港埠，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未執行輸入檢疫前，任何人不得開啟或破壞船艙之鎖或貨櫃之封條。 (二) 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應核對義國植物檢疫機關簽發之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是否符合前述規定。 (三) 輸入檢疫之程序、方法及取樣比例應依我國「植物防疫檢疫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四) 冷藏貨櫃溫度查驗規定如下： 1. 冷藏貨櫃溫度紀錄應於查驗時當場判讀，無法當場判讀者，則該溫度紀錄資料應下載後進行判讀；事後仍應列印該溫度紀錄併檢疫紀錄表存檔。 2. 蘋果鮮果實運抵臺灣後，其低溫連續處理時間如未達規定時間者，得在抵達港站後繼續處理，待符合規定處理要求後，再行申報臨場檢疫。惟冷藏貨櫃已遭開啟或經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派員執		一、<u>本點新增</u>。 二、輸臺蘋果輸入檢疫應符合之條件。

行檢疫後發現其溫度查驗未符規定者，不得繼續施行低溫處理。 3. 冷藏貨櫃中各溫度紀錄器判讀之溫度紀錄均應符合規定，任一溫度紀錄器之溫度判讀結果不符規定時，該批蘋果鮮果實應評定檢疫不合格。 4. 冷藏貨櫃內任一溫度紀錄器倘發生故障或探針脫落而無法判讀溫度時，該批鮮果實應判定處理溫度不符規定，評定檢疫不合格。 (五) 未檢附義國植物檢疫機關簽發之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或預冷證明書，或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內容不符本檢疫條件及相關檢疫規定者，應補齊正確之證明書，否則應退運或銷燬。 (六) 輸入檢疫發現活地中海果實蠅時，應採取下列措施： 1. 該批蘋果退運或銷燬。 2. 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應通知義國植物檢疫機關，並提供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影本、被查獲之地中海果實蠅相片及包裝箱上標示之資		
--	--	--

訊等資料。義國植物檢疫機關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全面暫停蘋果輸臺作業。 3. 義國植物檢疫機關應停止該國蘋果鮮果實以該種低溫處理基準處理後輸臺，至義國植物檢疫機關查明發現活果實蠅之原因，並採取有效之改善措施後，經我國植物檢疫機關認可，始得恢復原低溫處理基準處理後輸臺。 (七) 輸入檢疫第一次發現活蘋果蠹蛾時，應採取下列措施： 1. 該批蘋果退運或銷燬。 2. 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應通知義國植物檢疫機關，並提供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影本、被查獲之蘋果蠹蛾相片及包裝箱上標示之資訊等資料。 3. 義國植物檢疫機關應撤銷生產該批蘋果之供果園及負責包裝該批蘋果之包裝場該輸出季之輸臺資格；該包裝場包裝之蘋果符合下列條件，始可輸往臺灣： (1) 輸出檢疫日		
--	--	--

期早於暫停日期。 (2) 於暫停日期後三日內裝船（機）輸臺者。 4. 包裝場前篩選作業第一次取樣（包裝作業前）檢查標準提高如下： (1) 每批蘋果之取樣數提高為八百粒。 (2) 每批蘋果至少切開檢查一百粒。 (八) 輸入檢疫第二次查獲活蘋果蠹蛾時，應採取下列措施： 1. 該批蘋果退運或銷燬。 2. 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應通知義國植物檢疫機關，並提供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影本、被查獲之蘋果蠹蛾相片及包裝箱上標示之資訊等資料。 3. 除依本點第七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辦理外，輸出檢疫之取樣標準提高如下： (1) 該輸出季之取樣率提高為百分之三。 (2) 每一取樣箱須切開檢查四粒蘋果。 (九) 輸入檢疫第三次查		
---	--	--

獲活蘋果蠹蛾時，應依本檢疫條件第十一點辦理。 (十) 義大利國內有其他重要疫情發生，我國植物檢疫機關認為足以影響臺灣農作物生產安全之虞時，得隨時終止本檢疫條件之進行。		
十一、檢出蘋果蠹蛾之系統暫停與恢復規定 (一) 同一生產季第三次查獲活蘋果蠹蛾時，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應立即通知義國植物檢疫機關全面暫停義大利蘋果輸臺作業。 (二) 義國植物檢疫機關接獲通知後，應立即暫停所有蘋果輸臺作業。未被查獲活蘋果蠹蛾之其他包裝場所包裝之蘋果，符合下列條件仍可輸往臺灣，但應接受較嚴格之輸入檢疫： 1. 輸出檢疫日期早於暫停日期。 2. 於輸出檢疫日期後十四日內裝船（機）輸臺者。 (三) 義國植物檢疫機關應針對此事件進行調查並提出報告及改善措		一、<u>本點新增</u>。 二、檢出蘋果蠹蛾時，系統暫停與恢復應符合之條件。

施，送交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審閱。 (四) 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應審閱義國植物檢疫機關提送之相關報告，並派員執行系統改善措施查證工作，所有相關檢疫查證費用由義大利負擔。 (五) 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完成調查報告之審閱及派員執行系統改善措施查證確認後，始得解除暫停措施。		
十二、特殊條件 (一) 每年蘋果生產季開始前二個月，義國植物檢疫機關應正式邀請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派員赴義大利執行蘋果輸臺系統運作之檢疫查證工作，並提供包裝場名單予我國植物檢疫機關。 (二) 義大利蘋果輸臺貿易啟動二年後，符合下列情形者，義國植物檢疫機關得於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授權下，自行執行檢疫查證工作： 1. 該輸出季無未經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查證之包裝		一、<u>本點新增</u>。 二、義大利應邀請我國前往查證，並負擔費用。

場。 2. 前一輸出季之輸出檢疫或輸入檢疫均無查獲活蘋果蠹蛾之紀錄。 3. 前一年度由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執行產地查證工作。 (三) 得由義國植物檢疫機關代為執行產地查證時，應於查證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供該查證報告予我國植物檢疫機關。 (四) 所有檢疫查證費用由義大利負擔。		
--	--	--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
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第一項附件義大利產
蘋果輸入檢疫條件第八點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附表：低溫處理基準			一、 <u>本附表新增</u> 。 二、義大利輸臺蘋果應採行之 低溫處理基準。
處理溫度	處理時間		
0℃ (32°F) 以下	12 天以上		
1.67℃ (35°F) 以下	14 天以上		
3.33℃ (38°F) 以 下	18 天以上		